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、监事范保光先生、张淑芳女士、霍广华女士、谢兴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以房屋抵偿债务的议案。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监事会认为本次抵债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并能一定程度缓解抵债子公司目前的现金偿债压力，也能为公司当期带来一定的收益。其过程透明公开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